

武汉市物流局

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园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物流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园认定工作，根据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19 年武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布公告

按照我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市物流主管部门制定《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园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），明确现代物流产业园的申报条件、申报资料及申报程序等事项，并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。

二、组织申报

按照公开透明、企业自愿的原则，各区物流主管部门负责指导、组织辖区内物流园区（基地）经营管理企业申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工作，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，通过后提出意见，于 7 月 5 日前报市物流主管部门。

三、审核认定

市物流主管部门将根据《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认定工作，并于7月26日前出具正式审查意见报送市服务业办公室。

附件：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园申报指南



附件：

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园申报指南

根据《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服务【2019】3号），现代物流产业作为重点引导和支持的六大服务业之一，明确了交通运输部门为责任主体，并负责现代物流产业园认定工作。为做好相关事项，现制定武汉市现代物流产业园申报指南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现代物流产业园，是指集中分布在港口、机场、铁路站场、公路节点、产业集群、开发区、专业市场等周边区域，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。园区在拥有仓储、运输等传统物流服务功能的同时，还具有信息服务、简易加工、货物贷理、连锁配送、仓单质押、保税物流、商检通关等多种现代物流功能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按照公开透明、企业自愿的原则，产业园经营管理企业为申报主体，产业园所在区物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、申报资料的上报，并提出初步审查认定意见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认定条件

1. 有完整明确的建设和发展规划，符合全市城市总体规划或产业发展规划，以及所在区产业发展规划，有明确四至

范围，产业定位明确，发展思路清晰，空间布局合理。

2. 有一定规模，占地面积达 100 亩以上，或总建筑面积达到 8000 平方米以上（中心城区利用城市存量房改造开发的园区，总建筑面积标准可降低为 5000 平方米以上）。

3. 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，建成投入运营 1 年以上，内外道路、给排水、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，入驻率（租赁面积占总建筑面积）达 60%以上。

4. 有专职运营管理单位，规章制度完备，内部机构设置合理，形成较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，能有效组织开展物业管理、招商运营、信息咨询、基础统计等工作。

5. 近两年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列入部门行政处罚名单，或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，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部门审查的运营管理单位，不能申请认定市级服务业集聚区。

（二）行业认定条件

1. 产业园实际占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，且物流运营面积比例不小于 60%。条件

2. 运营管理机构具有 4A 级物流企业资质，园区内入驻（或服务）企业不少于 3 家，年物流业务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。

3. 智能化物流设施设备应用率达到 80%以上。

4. 货物装卸、分拣、及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 90%以上。

基本认定条件与行业认定条件不一致的，按就高原则确定。

四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申报主体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及 4A 级物流企业

评定资料。

(二) 现代物流产业园建设的相关规划、立项(备案)批文。

(三) 园区建设规划许可、用地资料及园区功能布局图。

(四) 与入驻园区内企业签订的服务(租赁)合同。

(五) 上年度经营收入证明资料。

(六) 货物装卸、分拣、标准化托盘及智能化物流设施设备清单。

(七) 近两年无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声明。

(八) 园区法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各区物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现代物流产业园的申报工作,在核实各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料基础上,出具初步审查认定意见并加盖公章(申报表附后),于7月5日前报市物流局;

(二) 市物流局受理后将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查,形成审查认定意见后,于7月26日前报市服务业办公室汇总;

(三) 市服务业办公室对汇总名单进行信用信息查询、公示后,经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审定批准,报请市人民政府授予“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”称号。

附件:武汉市现代物流产业园申报表

附件

武汉市现代物流产业园申报表

园区名称：

企业名称		企业地址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注册资本	(万元)
法人代表		企业等级	
园区地址			
规划占地面积 (亩)		其中：实际占地面积 (亩)	
		其中：物流运营面积 (亩)	
申报企业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区物流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： 审查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市物流主管部门认定意见： 认定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			